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誼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3)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公司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

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且須待達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可落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發出或仍然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取消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的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制定的核心法律及運作規章，規管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運作、參與、結算、交收及存管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由香港結算制定的官方行政及運作規則，規管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日常運作實務、程序及技術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即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的總額（即由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總金額扣除認購價總額後的款項）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放棄人，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尚未由本公司售出的供股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當時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該等條款的條件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截止日期」	指	於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止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享有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8,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據此另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調至最接近整數，誠如本公司於2026年3月25日所公佈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放棄人或承讓人未有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1.00元兌1.153港元的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如適用)。該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6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10月28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包括首尾兩天)	10月29日 (星期四) 至 11月5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11月3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11月5日 (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11月5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11月5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11月6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該等日期僅為初步擬定。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一日.....	11月6日 (星期五)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的第一日.....	11月9日 (星期一)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11月10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進行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11月11日 (星期三) 至 11月17日 (星期二)
釐定供股權利的記錄日期.....	11月17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11月18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11月18日 (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第一日	11月20日 (星期五)
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分拆的最後時限	11月24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	11月27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12月2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須遵守補償安排之配售股份數目	12月4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12月11日 (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12月22日 (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12月23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股份的配售結果， 以及補償安排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12月29日 (星期二)
寄發退款支票 (倘供股不進行)	12月30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12月30日 (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2月31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時間及日期 (2027年)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1月8日 (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日期及截止時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2) 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經香港政府發佈的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供股的接納及付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於當前計劃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執行董事：

朱沛謙先生

梁彥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生先生

趙鳴女士

尹詩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8樓2804A室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的統計數據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8,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13,8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276,000,000股股份
未計開支前所籌集 最高資金	:	最多約69.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所產生之成本 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85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66.9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項下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股股份。由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剩餘未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歸屬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13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及緊隨完成供股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根據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認購價之基準：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48.98%；
- (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溢價約69.49%；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44港元折讓約47.03%；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32.43%；

董事會函件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4.4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7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36港元中之較高者);及
- (vi)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38港元)溢價約262.3%(基於2026年3月31日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權益中歸屬於擁有人約19,069,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38,000,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ii)現有股份之較低流動性;(i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i) 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一個月整體呈上升趨勢,由2026年6月30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上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漲幅約為48.48%。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94港元,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03%。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為0.292港元,而認購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1.23%。

於建議供股中,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已定為0.50港元。董事會已審慎評估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並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原初乃按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47.03%之重大折讓基準釐定及固定,反映在價格大幅波動期間鼓勵現有股東參與而刻意提供之商業誘因,儘管其後市場波動導致股價下跌,並致使認購價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近期市場平均價出現溢價。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於市場波動後維持認購價於原先水平（而有關市場波動已導致認購價較近期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可能有助避免對現有股東造成過度攤薄、減少與認購價大幅折讓相關之投機買賣活動，以及顯示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信心。

因此，董事認為，將認購價設定於上述價格水平（即處於較近期市場價格範圍之折讓與溢價之間），將確保所有股東均可透過供股公開認購供股股份，同時讓本公司能夠於市場籌集足夠資金，以供其發展及償還一名股東之貸款。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其為股東提供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未來增長。

(ii) 現有股份之較低流動性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自5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呈現輕微上升趨勢。然而，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整體而言仍然偏低，惟2026年6月及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除外，該兩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29%及5.04%。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異常高企平均成交量的原因。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股份於公開市場整體上缺乏流通量。因此，董事會經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認為，倘認購價未較最後交易日的市價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重新投資於本公司。

(iii) 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亦已整體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實況。粵式餐飲及宴會服務行業正面對持續經營挑戰，加上香港居民普遍傾向前往中國內地用膳，已限制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新商機之能力。此外，董事認為，在如此不明朗之市場環境下倚賴債務融資將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必要壓力，進而可能阻礙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因此，透過供股之方式進行股權融資被視為可行方案，可加強資本基礎而不會產生沉重之債務償還負擔。

董事會函件

(iv)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已於本函件「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討論—該節提及所得款項將策略性地投放以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可能令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範圍、服務更廣泛之客戶群，最終提升其長期商業價值，並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

(v) 與近期供股行動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已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內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之供股活動（「可資比較供股」），審閱現行市場價格。

董事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供股為近期供股提供有用參考，原因為該期間內有足夠交易進行，形成合理之樣本規模。據董事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分析之概要資料：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認購價較	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連續五個 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較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2026年4月29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2股獲發1股	(19.10%)	(17.70%)	(91.8%)
2026年5月5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 有限公司	256	3股獲發1股	31.60%	28.20%	(88.9%)
2026年5月12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	5股獲發2股	(64.29%)	(65.01%)	1.85%
2026年5月13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2股獲發1股	1.12%	5.88%	(29.91%)
2026年5月21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1942	2股獲發1股	(54.55%)	(56.95%)	(90.05%)
2026年5月28日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2股獲發1股	(33.49%)	(35.50%)	(63.24%)
2026年5月29日	展控股有限公司	1826	2股獲發1股	(20.60%)	(1.20%)	不適用
2026年6月5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676	2股獲發1股	(12.44%)	(12.44%)	(51.9%)
2026年6月11日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1140	2股獲發1股	(18.50%)	(24.70%)	(93.5%)
2026年6月15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	1股獲發3股	(28.13%)	(31.82%)	不適用
2026年6月18日	CMON Limited	1792	1股獲發3股	(14.74%)	(19.8%)	不適用
2026年6月18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	1股獲發1股	(43.8%)	(44.84%)	5.48%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	認購價較	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折讓)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連續五個 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較最新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2026年6月23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76	2股獲發1股	(66.67%)	(67.24%)	(34.48%)
2026年6月24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	2股獲發1股	(51.43%)	(50.29%)	不適用
2026年7月9日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91	1股獲發3股	(4.76%)	(4.76%)	不適用
2026年7月10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121	1股獲發4股	(24.21%)	(27.27%)	(72.52%)
2026年7月13日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8027	1股獲發2股	(13.8%)	(16.4%)	(65.5%)
2026年7月14日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730	1股獲發1股	0.81%	(1.26%)	(65.82%)
2026年7月15日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6610	1股獲發4股	(24.05%)	(24.24%)	(93.66%)
2026年7月16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79	2股獲發1股	(41.18%)	(42.31%)	221.2%
2026年7月17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211	1股獲發4股	(4.76%)	(7.19%)	(87.95%)
2026年7月23日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28	1股獲發2股	(31.51%)	(25.6%)	不適用
2026年7月24日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36	1股獲發3股	(27.01%)	(28.06%)	(68.45%)
2026年7月29日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366	1股獲發1股	(14.29%)	(14.29%)	不適用
			最高	31.60%	28.20%	221.20%
			平均	(24.16%)	(24.37%)	(45.24%)
			最低	(66.67%)	(67.24%)	(93.66%)
			中位數	(22.33%)	(24.47%)	(65.82%)
2026年7月29日	本公司		1股獲發1股	(48.98%)	(47.03%)	262.30%

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介乎約31.6%溢價至約66.7%折讓，平均折讓約24.2%，中位數折讓約22.3%。本公司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8.98%，屬上述範圍之內，惟較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深。

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約28.2%溢價至約67.2%折讓，平均折讓約24.4%，中位數折讓約24.5%。本公司認購價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

董事會函件

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03%，屬上述範圍之內，惟較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深。

就資產淨值而言，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其各自每股資產淨值介乎約221.2%溢價至約93.7%折讓。本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262.3%，高於該等可資比較供股中所見之最高溢價。

經考慮以上所詳述之因素後，包括：(i)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近期市場收市價有溢價，可能有助避免對現有股東造成過度攤薄，並顯示管理層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信心；(ii)即時動用所得款項之策略性裨益；(iii)24.49%之顯著攤薄影響，已由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按比例權益之機會、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能力，以及實施補償安排以在結構上保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採取行動股東之經濟利益所平衡；及(iv)認購價屬可接受，並與近期市場交易一致，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背後理據）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盡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若未能於配售中售出，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

董事會函件

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50%以上的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
- (ii) 送達供股章程文件至聯交所，且聯交所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 (iii) 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供股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及
- (v) 已取得及達成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其他必要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承諾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作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僅應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至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書）必須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提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海外股東的權利 (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並非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相關海外地方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並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方的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的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有必要或適宜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自供股排除不合資格股東 (如有) 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寄發的供股章程內。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之前，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

董事會函件

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鑑於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方式為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將不會就供股作出任何超額申請安排。於2026年7月2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促使承配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予以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參考其未獲有效申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該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有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為其本身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接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

合資格股東將隨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獲發文件，該通知書賦予其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由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臨時所有權文件，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於不遲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數股款之匯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匯款必須以港元開出支票，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誼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於不遲於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不論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暫定配發之人士送交），否則該暫定配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放棄並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遞交該通知書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較後階段填妥未完成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發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認購權利或將彼等全部或部分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正本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暫定配額通知書正本並按所需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正本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可供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涉及香港從價印花稅。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予任何人士之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所須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隨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一併提交之所有支票或本票將於收到後即時兌現，而該等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本票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該支

董事會函件

票或本票於首次兌現時將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就此享有之其他權利之前提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首次兌現時未能兌現之支票或本票所涉及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並將予註銷。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已發行時，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倘有溢價（經扣除開支），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匯總（並向下約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該等仍未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無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供股不會產生股份碎股，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7月29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 :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 由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起至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止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 :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1.5%。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專業投資者)。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僅可向以下人士發售:(i)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ii)無股東須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曾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會導致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在完成時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配售協議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協議之該等先決條件達成。倘配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有關條件或延長達成有關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其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 配售協議將於2026年12月23日(星期三)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根據聘約履行其職務及責任的情況下，配售代理的聘約亦可由配售代理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包括佣金率）的委聘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佣金率）屬正常商業條款。

在釐定配售佣金時，本公司已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所進行之供股行動，以檢視當時之市場費率。配售代理就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之供股行動所收取之佣金，約佔根據該供股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25%至4.0%，平均為2.03%。因此，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1.5%屬於可資比較供股之市場範圍內。此外，董事注意到，1.5%之配售佣金率與配售代理就其配售之其他供股行動所收取之佣金率一致。因此，董事認為：(i)配售佣金屬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及(ii)配售代理所收取之配售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配售代理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在市場上向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收取之佣金。因此，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項下1.5%之配售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如上文所述，由於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任何時候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期結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為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提供足夠保障，原因為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6年12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進行供股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全面服務式酒樓實體，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尤其是婚宴及茶餐廳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7.4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8百萬港元。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之約17百萬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8百萬港元將預留作支持本集團中式酒樓及茶餐廳之日常營運，約4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新店址或酒樓及品牌發展，預期將於2026年年底前悉數動用。餘下約5百萬港元的款項將預留作任何應急資金用途。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現金資源有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的資金需求。供股為加強本集團財政資源提供了寶貴機會。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將約為66.9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百萬港元（約59.8%）將用於償還來自股東盧楚鏘先生（「**盧先生**」）之貸款，該等財務資助乃於本公司申請復牌期間及之後提供予本集團，包括支付復牌申請的專業費用、結付本集團逾期債權人的款項、酒樓的初始開業成本，以及就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進行抗辯的法律及訴訟費用。股東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且對本集團的生存至關重要，因該等貸款乃於本公司停牌期間，以及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

董事會函件

請期間提供，當時需要緊急資金及即時結算。該等成本屬一次性，且貸款的逾期部分已產生超過21個月期間。股東貸款被指定為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要求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復牌公告所披露，上述免息股東貸款金額約為21.6百萬港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該金額已增加至約40.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東就以下各項開支提供財務支持：於2025年10月復牌申請的專業費用約9.5百萬港元、於2025年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逾期債務的結算約3.0百萬港元、初始開業成本（包括屯門及大埔茶餐廳之裝修及設備購置）約4.5百萬港元及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期間就抗辯清盤呈請法庭案件所產生之法律費用約1.5百萬港元。

儘管股東曾於2026年2月表示有意提早償還部分貸款，惟截至2026年5月31日，該免息股東貸款進一步增加至52.1百萬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股東就本集團償付逾期應付賬款所涉及的全部開支承擔財務支援，金額約為4.5百萬港元；珠海「誠咬金煲仔皇」酒樓的初始開業裝修及設備費用約3.0百萬港元；及2024年及2026年度本地及海外就清盤相關法律訴訟所產生的法律費用約4.5百萬港元。股東的該等財務支援於當時至關重要，原因為本集團自復牌以來未能尋求外部借貸，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償還逾期應付賬款，以避免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或法院案件。

股東意向為本公司於復牌後調配內部資源專注營運，同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將可增強其他公眾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信心。於該段期間，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並無其他借款。本公司預期將能於2026年年底償還大部分股東貸款，經考慮(i)股東不會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向本集團要求還款；及(ii)本公司財務表現將於復牌後改善，且本集團的營運將為本公司產生額外

董事會函件

現金，該等現金不僅足以維持現有營運規模，亦將產生盈餘現金以償還股東。

雖然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惟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有資金需求以用於現有酒樓之翻新、與業主續訂即將到期之租約，以及開設新酒樓，以維持本集團酒樓數目，並落實平穩擴展計劃，而本集團預期將動用內部資金按計劃逐步達致上述目標。由於本年度為本公司轉虧為盈之首個年度，管理層認為審慎運用現金資源對維持本集團穩健增長至關重要，包括達致盈利營運及按計劃高效擴張。鑑於一次性付款40.0百萬港元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且為確保日常營運及續約／擴展計劃不受影響，管理層認為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以維持本公司營運及債務責任，對本公司而言屬合適之舉。

於2026年2月，本公司於法院成功抗辯清盤呈請後，股東向本公司表示其於2026年12月的個人投資流動資金需求，而股東貸款亦接近12個月財務支援期的尾聲。董事認為，重新安排還款時間以提早向股東還款屬恰當，因股東於清盤案件期間及可能被除牌之時向本公司提供緊急財務支援，此乃任何其他方均不可能提供者。本公司已就股東貸款的結算與股東進行商討。

於2026年6月，本公司就40百萬港元的部分還款與股東達成結算計劃，該金額與其資金需求相符，而股東要求於2026年12月前作出有關還款。鑑於供股時間表延遲，並經於2026年9月與股東進一步磋商後，股東同意將償還40百萬港元部分款項的期限延至2027年1月。該股東亦已同意將餘下全部貸款結餘（約12.1百萬港元）之還款期限，由按要求償還延長至須於2027年3月31日償還，以持續支持本公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內。該筆餘下貸款結餘主要源於該股東於2026年4月至5月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該股東已就此與本公司作出承諾。該等資金作為短期融資安排，有助本公司繼續獲得支持。本公司與股東已協定，將於上述餘額12.1百萬港元於2027年3月31日到期時，就可能的還款安排或進一步延期進行商討，而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向該股東償還有關款項。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亦已就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與股東進行商討，而股東已表示有意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長期主要投資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約為52.1百萬港元。於本通函日期，除股東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將到期的重大負債；鑑於本公司並無待決的清盤呈請程序，且能夠透過資本市場或外部借款籌集資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未來12個月的現有業務營運，而本公司無意自股東取得進一步貸款。償還股東貸款預期將降低負債比率，並改善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其財務穩定性。股東盧先生將就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7年1月前悉數動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2百萬港元（人民幣15.0百萬元）（約25.7%）將用於本集團餐飲網絡的業務擴張及維護。所得款項淨額約17.2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及開設五間「誠咬金煲仔皇」酒樓，該酒樓為一間著名粵菜連鎖店，專門提供傳統煲仔飯及「啫啫」煲。五間位於中國的「誠咬金煲仔皇」新酒樓預期於2027年1月開始營運（每間「誠咬金煲仔皇」酒樓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26年4月28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Yu Qiang Holdings Limited與「誠咬金煲仔皇」品牌擁有人（「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訂立一份投資及合作協議（「投資及合作協議」）。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英輝先生，彼亦為其法定代表人。根據投資及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設立及經營「誠咬金煲仔皇」品牌酒樓，並由本集團主要負責酒樓的管理及營運。投資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8年，且新酒樓的數量不設上限。新酒樓將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而由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擁有30%權益。該等酒樓將採納一種業務模式，據此，本集團將提供資金、財務管理並主導管理該等酒樓，而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則提供品牌授權、營運專門知識及支援，以確保該等酒樓按照誠咬金煲仔皇品牌的統一標準營運。該等酒樓將會直接經營，而不會是特許經營店舖。酒樓的溢利將根據各方股權權益（即本集團佔70%及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佔30%）分配。作為誠咬金煲仔皇品牌的品牌擁有人及營運商，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亦將收取一筆品牌管理費，該費用乃參考每間酒樓的每月營業額計算，即倘每月營業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按其4%計算，或倘每月營業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則按其5%計算。本集團於該安排下的角色為作出資本出資、控制及

董事會函件

監督其財務事宜，以及領導誠咬金煲仔皇品牌酒樓的管理及業務擴展。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就管理費及溢利分配所訂立的合作協議，乃經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市場趨勢、酒樓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於中國餐飲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的經驗及訂約各方的股權權益，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關於管理費及溢利分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該管理費主要根據品牌價值、市況及品牌所提供的支援（如食材供應及物流安排）釐定。本集團已參考大灣區內知名連鎖酒樓的管理費百分比，例如，一間知名榴槤薄餅連鎖店收取收益的5%作為管理費，一間知名酸菜魚連鎖店收取收益的4%至5%，而一間知名酸湯火鍋連鎖店則收取收益的8%。經考慮本集團於各個地區所提供的品牌支援及物流安排，4%至5%的管理費構成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政策。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及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已於2026年5月至6月期間在珠海開設兩間「誠咬金煲仔皇」新酒樓。五間位於珠海的「誠咬金煲仔皇」新酒樓，預計將於2027年1月開始營運。根據開設兩間新「誠咬金煲仔皇」酒樓的經驗，開設一間新酒樓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翻新成本（40%）、設備成本（22%）、租賃按金（16%）、薪金開支（8%）、保險（5%）、牌照費（5%）及租金開支（4%）所致。

董 事 會 函 件

位置	面積 (平方呎)	租期長短 (年)	預期開始日期	磋商的最新情況
珠海市香洲區	2,030	4	2027年1月	經與業主進一步磋商後，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前訂立，並設有免租期，以配合翻新工程及酒樓初始開業。
珠海市香洲區	1,810	4	2027年1月	經與業主進一步磋商後，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前訂立，並設有免租期，以配合翻新工程及酒樓初始開業。
珠海金灣區	1,940	4	2027年1月	經與業主進一步磋商後，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前訂立，並設有免租期，以配合翻新工程及酒樓初始開業。
珠海金灣區	2,240	6	2027年1月	經與業主進一步磋商後，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前訂立，並設有免租期，以配合翻新工程及酒樓初始開業。
珠海市斗門區	1,010	3	2027年1月	經與業主進一步磋商後，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年底前訂立，並設有免租期，以配合翻新工程及酒樓初始開業。

倘開業計劃未能按原定構思落實，所得款項將用於在香港開設我們自主開發的「Trendy Café」茶餐廳品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中國其他地區以及香港及澳門開設「誠咬金煲仔皇」新酒樓。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物色合適的物業，並將於短期內與業主磋商租賃條款。於澳門開設酒樓將需要約2.2百萬港元。該業務發展的資金將由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儘管本公司最初並無如本公司就有關於2026年3月30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所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或安排，惟於2026年4月中旬／月底，本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出現迅速且出乎意料之突破，其中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為執行董事朱沛謙先生（「朱先生」）相識逾三載之友人。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於餐飲行業經驗豐富，

董事會函件

並自2022年起於珠海創立自家品牌「誠咬金煲仔皇」。「誠咬金煲仔皇」品牌於2023年獲得市場認可，並屢獲中國內地多個電子平台、美食博主及頻道之推薦及好評。於2026年4月初，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向朱先生表示，其酒樓網絡在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內之中國地區拓展遇到困難，並希望就引進潛在策略投資者以支持其擴展計劃，徵詢朱先生之意見。此舉促成合作契機，讓本公司得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現有之餐飲品牌組合，並促使各方於2026年4月28日簽訂投資及合作協議。

此項投資旨在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現有的餐飲品牌組合，並利用該品牌成熟的知識產權及營運專長，以加強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對本集團有利，因其符合本集團加強其在大眾餐飲市場的市場地位及使菜式供應多元化的策略。該項投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於餐飲業現有的管理專業知識，並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上述所得款項預期於2027年1月前悉數動用。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7百萬港元（約14.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4%)、租金開支(6%)、專業費用(3%)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1.5%)。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上述所得款項預期將於2027年1月前悉數動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配售股份未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載比例相應調減及運用。

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已由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財務狀況後釐定。董事會相信，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將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並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迫切需要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於決議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及提高資產負債率。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現有股東之股權。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但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認為，相較其他籌資方式，以供股的方式籌資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更靈活地選擇是否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處理股份，為適當的籌資方式，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具成本效益、高效及有利。

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 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任何獲配發之 供股股份，且所有 未獲認購股份 均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	18,950,000	13.73	37,900,000	13.73	18,950,000	6.87
– 公眾股東	119,050,000	86.27	238,100,000	86.27	119,050,000	43.13
– 承配人	–	–	–	–	138,000,000	50.00
總計	<u>138,000,000</u>	<u>100.00</u>	<u>276,000,000</u>	<u>100.00</u>	<u>276,0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持有。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楚鏘先生擁有。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過往12個月的股本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2026年4月13日	配售230,000,000股 新股份	13.6百萬港元	(i) 約13.6百萬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除股東盧楚鏘先生持有18,9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份總數13.7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就供股提呈之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建議供股條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獲達成後，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預期將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由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供股章程現正向股東提供及／或寄發(須視乎股東選擇收取實物副本與否)。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asyhold>)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在合理切實可行之範圍內及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作為可據此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臨時所有權文件，將僅以印刷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賦予獲發該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上所示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儘管供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於決定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2026年10月14日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敬啟者：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詩璐女士

謹啟

2026年10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由 貴公司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本函件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進行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貴公司將發行最多138,000,000股供股股份，並籌集最多約69.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百萬港元)。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相關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控股股東，且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除股東盧楚鏘先生（「**盧先生**」）持有18,950,0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股份總數13.7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身份，職責為就以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i)供股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就供股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與此項委聘相關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曾經或將會從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 (i)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 (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6年年報**」）；及
- (iii) 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及獨有責任）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持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的事態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詮釋為建議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得的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全面服務式酒樓實體，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尤其是婚宴及茶餐廳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

	2026財年 千港元	2025財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益	323,656	227,632	+42.2%
消耗存貨成本	(80,544)	(55,727)	+44.5%
毛利	243,112	171,905	+41.4%
			-0.4個
毛利率	75.1%	75.5%	百分點
員工成本	(133,599)	(115,748)	+15.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9,590)	(15,622)	+25.4%
融資成本	(1,115)	(2,224)	-49.9%
年內溢利／(虧損)	10,246	(31,972)	不適用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369	(31,972)	不適用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0.9	(2.8)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59,344	48,657
流動負債總額	78,128	64,573
流動負債淨額	(18,784)	(15,916)
淨資產	18,880	8,700
擁有人應佔權益	19,069	8,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69	22,744

2025財年與2026財年的比較

收益由2025財年的約227.6百萬港元增加約42.2%至2026財年約323.7百萬港元。收益變動主要由於 貴集團經營的酒樓數目增加，而 貴集團於年內亦關閉了表現欠佳的酒樓。

其他收入由2025財年約4.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26財年約3.8百萬港元。

毛利由2025財年約171.9百萬港元增加約41.4%至2026財年約243.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75.5%輕微下降至75.1%，主要由於需要不斷更新菜單及提升食品質素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員工成本由2025財年約1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5.4%至2026財年約133.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酒樓營運及宴會服務的員工人數增加及更廣泛使用兼職員工。員工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約50.8%下降至約41.3%，主要由於收益基數較高。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5財年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25.4%至2026財年約1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的酒樓數目較多。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2025財年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2026財年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的酒樓數目較多。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5財年約26.9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財年約19.9百萬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並無續租若干已屆滿的較大型酒樓的租賃協議，而2026財年新開業的酒樓主要為較小規模。

融資成本由2025財年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6財年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於過往年度悉數償還後銀行利息開支減少。

貴集團於2026財年錄得溢利約10.2百萬港元，而2025財年則錄得虧損約32.0百萬港元。淨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營業額提升及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22.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9.3百萬港元及約78.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48.7百萬港元及約64.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約0.8倍。不包括流動租賃負債，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9.0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改善至0.96倍（2025年3月31日：0.85倍）。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均無計息銀行借款，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6.9百萬港元將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預期動用時間
償還股東貸款	40.0	59.8%	2027年1月之前
於中國珠海開設5間 「誠咬金煲仔皇」 新酒樓	17.2 (人民幣 15.0百萬元)	25.7%	2027年1月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9.7	14.5%	2027年1月之前
總計	66.9	100%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6年2月，貴公司於法院成功抗辯清盤呈請後，股東向貴公司表示其於2026年年底的個人投資流動資金需求，而股東貸款亦接近12個月財務支援期的尾聲。董事認為，重新安排還款時間以提早向股東還款屬恰當，因股東於清盤案件期間及可能被除牌之時向貴公司提供緊急財務支援，此乃任何其他方均不可能提供者。貴公司已就股東貸款的結算與股東進行商討。

於2026年6月，貴公司就40百萬港元的部分還款與股東達成結算計劃，該金額與其資金需求相符，而股東要求於2026年12月前作出有關還款。鑑於供股時間表延遲，並經於2026年9月與股東進一步磋商後，股東同意將償還40百萬港元部分款項的期限延至2027年1月。該股東亦同意將餘下全部貸款結餘（約12.1百萬港元）之還款期限，由按要求償還改為須於2027年3月31日償還，以持續支持貴公司，詳情披露於貴公司董事會函件內。該筆餘下貸款結餘主要源於該股東於2026年4月至5月期間向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持，該股東已就此與貴公司作出承諾。該等資金作為短期融資安排，有助貴公司繼續獲得支持。貴公司與股東已協定，將於上述餘額12.1百萬港元於2027年3月31日到期時，就可能的還款安排或進一步延期進行商討，而貴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向該股東償還有關款項。貴公司亦已就貴集團的長遠發展計劃與股東進行商討，而股東已表示有意繼續擔任貴公司的長期主要投資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約為52.1百萬港元。於本通函日期，除股東貸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將到期的重大負債；鑑於貴公司並無待決的清盤呈請程序，且能夠透過資本市場或外部借款籌集資金，董事認為貴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未來12個月的現有業務營運，而貴公司無意自股東取得進一步貸款。償還股東貸款預期將降低負債比率，並改善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及其財務穩定性。

經考慮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於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4百萬港元，及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審慎地籌集資金以滿足貴集團的財務責任（即償還股東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公司直至2026年8月31日的管理賬目，以及自2026年3月31日起計12個月的財務預測，並認為在沒有任何外部融資的情況下，貴公司不大可能履行其於2027年1月償還股東貸款的責任。吾等亦認為，鑑於貴公司僅曾抗辯一宗清盤呈請，且貴公司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中僅2年錄得純利，吾等認為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股東貸款以改善其資本結構屬恰當，此舉最終將穩定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股東盧先生將就有關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鑑於2026財年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經營的酒樓數目增加，吾等亦同意董事會的觀點，並認為將約26%的所得款項用於透過「誠咬金煲仔皇」品牌（一個專門提供傳統煲仔飯的粵菜連鎖品牌）擴展酒樓網絡屬恰當，符合貴集團加強其在大眾化餐飲市場地位的策略。五間位於中國的「誠咬金煲仔皇」新酒樓預期於2027年1月開始營運（每間「誠咬金煲仔皇」酒樓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貴集團擬開設新酒樓的詳細實施計劃，包括與「誠咬金」品牌擁有人（「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訂立的投資及合作協議（「投資及合作協議」）、裝修及設備等預期資本開支項目的明細、租金開支（包括租金按金）、員工成本及初始營運資金，並與管理層討論各新酒樓估計資本開支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座位數目、員工數目、座位周轉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就管理費及利潤分配安排而言，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提供的基準可比公司。吾等注意到，誠咬金煲仔皇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主要根據品牌價值、市況及品牌提供的支援（如食材供應及物流安排）釐定。該管理費屬基準可比公司的範圍內，且投資及合作協議所載的利潤分配安排與基準可比公司類似，因此認為合作協議中有關管理費及利潤分配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上述程序，吾等認為管理層對開設新酒樓所需資本的估計獲相關資料及合理假設支持。

吾等注意到，在決議進行供股前，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於議決進行供股前， 貴集團曾向兩間金融機構尋求債務融資的可能性。然而， 貴公司獲悉，由於 貴集團僅曾抗辯一宗清盤呈請，且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中僅2年錄得溢利，兩間金融機構均拒絕 貴集團的融資請求，且並無討論任何具體條款。董事會認為，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資金將需要抵押擔保，而 貴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可供抵押，且債務融資須承擔還款責任。相較債務融資， 貴集團透過股權集資以擴展業務及拓寬收益來源更為有利。董事會注意到，債務融資亦將導致 貴公司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吾等認為，鑑於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為59.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78.1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8百萬港元，且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足以涵蓋流動負債淨額，加上 貴集團並無重大資產可質押予潛在貸款人， 貴公司可能難以獲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此外，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吾等認為當集資活動接連發生時，攤薄風險尤其顯著。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其與供股相似，均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惟其不允許供股權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因此，股東必須參與要約，否則將失去以任何折扣發售新股份的利益。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以選擇是否維持其各自在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或在市場上買賣相關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減少其股權被攤薄的影響。與配售或公開發售不同，供股結構確保所有股東在兩次集資活動中均獲平等對待。除非股東主動選擇不參與，否則任何股東均不會被強制攤薄。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以供股方式進行集資（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其各自在 貴公司持股比例的機會）屬恰當，且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及有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485港元(按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38,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38,000,000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76,000,000股股份
未計開支前所籌集最高資金	最多約69.0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市價及低成交量；(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iii)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認購價之比較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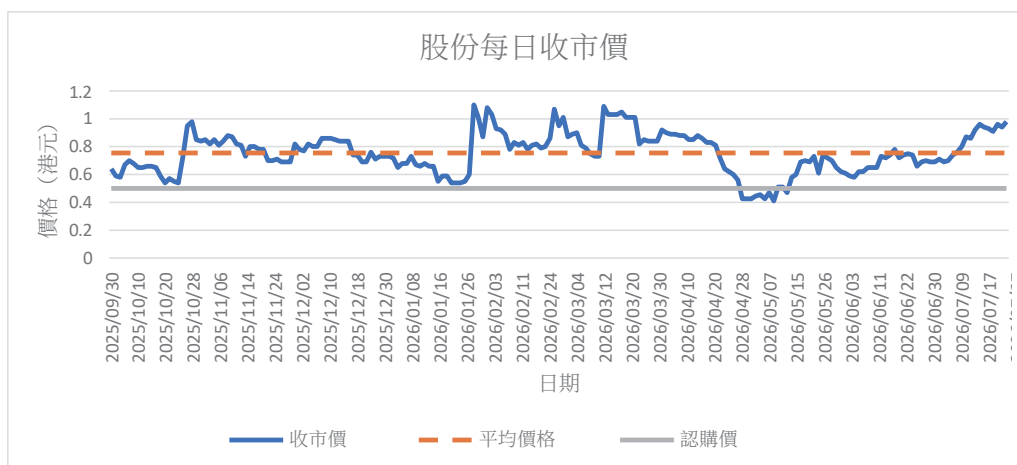
- (i) 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8港元折讓約48.98%（「**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於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95港元溢價約69.49%；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944港元折讓約47.03%（「**5天折讓**」）；
- (iv) 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8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32.43%（「**理論除權價折讓**」）；
- (v) 理論攤薄效應約24.4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7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之折讓）；及
- (vi)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38港元）溢價約262.3%（基於2026年3月31日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綜合權益中歸屬於擁有人約19,069,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38,000,000股股份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乃經參考(i)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ii)現有股份的低流通性；(iii)貴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供股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之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之歷史價格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由2025年9月30日（即復牌日期）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將其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且能公平反映市場對貴集團於2026財年最新年度業績發布前後的財務表現的評估以及整體市場情緒。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事件1—恢復買賣

事件2—清盤呈請聆訊延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事件3—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補充公告

事件4—2024年年報；2024/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年報；2025/26年中期業績公告

事件5—2025/2026年中期報告

事件6—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事件7—建議更換核數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件8—撤回清盤呈請

事件9—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事件10—建議股份合併

事件11—配售新股份完成

事件12—正面盈利預告

事件13—2026年度業績公告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股價約為每股股份0.755港元（「**平均股價**」）。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41港元（「**最低股價**」）至每股股份1.1港元（「**最高股價**」）。認購價0.50港元(i)較最低股價溢價約21.95%；(ii)較最高股價折讓約54.55%；及(iii)較回顧期間平均股價折讓約33.77%。

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的最高股價1.10港元於2026年1月29日錄得，此後股價整體呈下行趨勢，並伴有數次反彈。尤其是，股份收市價自2026年4月下旬至2026年5月上旬顯著下跌，由2026年4月20日的約0.86港元跌至2026年5月13日的低位0.41港元。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下跌的任何原因。繼2026年5月中旬的低位後，股份收市價有所回升，並在約0.41港元至0.98港元的區間內交易，2026年7月較近期的交易一般介乎每股股份約0.69港元至0.98港元。

經審閱 貴公司的公告後，吾等並無注意到上述收市價於審閱期間的變動有任何具體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審閱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波動的特定原因。

儘管認購價0.50港元較平均股價約0.755港元有所折讓，惟認購價設定於近期價格交易區間內屬合理，因為這反映了當時股份的市場成交價以及市場對 貴公司前景的情緒。於回顧期間，共有201個交易日，股份低於平均股價的交易日為105個，約佔回顧期間的52.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市場慣例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的認購價通常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經考慮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獲得新銀行融資的困難，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慣例且可予接受。

C.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

月份	股份數目	交易日天數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2025年					
9月	3,132,000	1	3,132,000	2.27%	2.27%
10月	11,373,500	20	568,675	0.41%	0.41%
11月	3,183,000	20	159,150	0.12%	0.12%
12月	1,222,000	21	58,190	0.04%	0.04%
2026年					
1月	45,059,500	21	2,145,690	1.55%	1.55%
2月	4,053,500	17	238,441	0.17%	0.17%
3月	4,751,500	22	215,977	0.16%	0.16%
4月	6,343,500	19	333,868	0.24%	0.24%
5月	75,679,500	19	3,983,132	2.89%	2.89%
6月	124,363,000	21	5,922,048	4.29%	4.29%
7月(截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	139,226,500	20	6,961,325	5.04%	5.04%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8,000,000股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計算，基準為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自5月至7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呈輕微上升趨勢，惟回顧期間的流通量整體仍屬淡薄。除2026年7月外（於2026年7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4%），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至4.29%。由於股份在公開市場上普遍缺乏流通性，吾等認為若認購價不設定折讓，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重新投資 貴公司。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公告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上述交易流通量有任何具體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2025年9月及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交易流通量增加的特定原因。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原初乃按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47.03%之重大折讓基準釐定及固定，反映在價格大幅波動期間鼓勵現有股東參與而刻意提供之商業誘因，儘管其後市場波動導致股價下跌，並致使認購價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近期市場平均價出現溢價。

此外，董事認為，於市場波動後維持認購價於原先水平（而有關市場波動已導致認購價較近期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出現溢價），可能有助避免對現有股東造成過度攤薄、減少與認購價大幅折讓相關之投機買賣活動，以及顯示管理層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之信心。

根據吾等對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量的審閱，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將認購價設定於上述價格水平（即處於較近期市場價格範圍之折讓與溢價之間），將確保所有股東均可透過供股公開認購供股股份，同時讓 貴公司能夠於市場籌集足夠資金，以供其發展及償還一名股東之貸款。

D. 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

為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分析近期其他供股事項的認購價。基於以下標準：(i)由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ii)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三個月內公佈的供股（「**比較回顧期間**」），吾等已識別一份詳盡清單，載列24項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因為其旨在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市況及市場情緒與供股足夠接近的情況下進行的最新供股交易，以便可對其商業條款作出合理比較。

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就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以下方面可能與貴公司有所不同：(i)其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ii)認購價、所得款項金額及擬定用途；及(iii)各項供股的背景，惟吾等認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香港股本市場近期供股交易認購價較相關股份市價折讓幅度的一般市場參考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包括所得款項總額及關鍵商業條款，例如認購價較收市價的溢價或折讓，以及供股交易的理論攤薄影響：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包括及 截至最後 交易日五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溢價／ (折讓)	認購價 較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理論 攤薄影響 (%)	概約估 計所得款 項淨額 (悉數認購)	超額申請	佣金	最低費用 (千港元)
4月29日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7	2供1	-19.10	-17.70	-12.60	-91.8	8.5	43.36	否	3.5	不適用
5月5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5月12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56	3供1	31.60	28.20	19.00	-88.9	0	145.1	否	1.5	300
5月13日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350	5供2	-64.29	-65.01	-57.10	1.85	18.65	68.8	否	2.2	300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113	2供1	1.12	5.88	0.67	-29.91	0	32.7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21日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942	2供1	-54.55	-56.95	-46.85	-90.05	18.98	44.6	否	1	不適用
5月28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1104	2供1	-33.49	-35.50	-25.14	-63.24	11.87	1083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29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1826	2供1	-20.60	-1.20	-14.80	不適用	6.9	79.9	否	3.5	不適用
6月5日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1676	2供1	-12.44	-12.44	-9.00	-51.9	4.31	24.99	否	0.75	不適用
6月11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1140	2供1	-18.50	-24.70	-17.90	-93.5	8.2	641.2	否	0.25	不適用
6月15日	CMON Limited	73	1供3	-28.13	-31.82	-8.91	不適用	23.86	61.7	否	1	100
6月18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92	1供3	-14.74	-19.8	-6.25	不適用	15.79	150.5	是	2.5	不適用
6月18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822	1供1	-43.8	-44.84	-28.03	5.48	22.42	77	否	1.5	不適用
6月23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776	2供1	-66.67	-67.24	-65	-34.48	22.34	42.55	否	3	不適用
6月24日	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55	2供1	-51.43	-50.29	-41.38	不適用	17.14	40	否	1.5	不適用
7月9日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8291	1供3	-4.76	-4.76	-1.23	不適用	3.57	32	否	3	不適用
7月10日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8121	1供4	-24.21	-27.27	-6.01	-72.52	22.4	43.2	否	4	不適用
7月13日	首萬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8027	1供2	-13.8	-16.4	-6.03	-65.5	11.1	47.4	否	3	不適用
7月14日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730	1供1	0.81	-1.26	0.4	-65.82	1.1	494.2	否	2	不適用
7月15日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610	1供4	-24.05	-24.24	-5.96	-93.66	19.39	312.1	否	1	2,000
7月16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79	2供1	-41.18	-42.31	-31.82	221.2	14.32	107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17日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11	1供4	-4.76	-7.19	-1	-87.95	5.75	176.9	否	3	不適用
7月23日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28	1供2	-31.51	-25.6	-13.29	不適用	13.29	500	否	1.5	不適用
7月24日		1536	1供3	-27.01	-28.06	-8.26	-68.45	-21.99	136.8	否	1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權利基準	認購價 較最後 交易日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包括及 截至最後 交易日五個 連續交易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較每股 資產淨值 溢價／ (折讓)	(%)	理論 攤薄影響	(%)	概約估 計所得款 項淨額 (悉數認購)	超額申請	配售安排 佣金 最低費用 (千港元)
7月29日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8366	1供1	-14.29		-14.29		-7.69		不適用		7.14		28.39	否	2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1703	1供1	-48.98		-47.03		-32.43		262.3		24.49		69	否	1.50%
最高				31.60		28.20		19.00		221.20		23.86		1083.00		4.00
平均				-24.16		-24.37		-16.42		-45.24		10.63		183.89		2.03
中位數				-22.33		-24.47		-8.96		-65.82		11.49		72.90		2.00
最低				-66.67		-67.24		-65.00		-93.66		-21.99		24.99		0.25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較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股東應佔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38港元溢價約262.3%，乃按擁有人應佔股權約19,069,000港元除以138,000,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較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31.6%至折讓約66.7%，平均折讓約24.2%，中位數折讓約22.3%。貴公司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8.98%的屬於該範圍內，但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深。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介乎溢價約28.2%至折讓約67.2%，較彼等各自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的平均折讓約為24.4%，中位數折讓約為24.5%。貴公司認購價較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的折讓約為47.03%，屬該範圍之內，但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折讓為深。

就資產淨值而言，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於彼等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221.2%至折讓約93.7%。貴公司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約為262.3%，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中所見的最高溢價。

吾等注意到，為提高供股交易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將認購價定於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折讓水平，乃屬常見的市場慣例。在24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1間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不同程度的折讓，而24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2間的認購價較其各自於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不同程度的折讓。與上述一致，認購價亦定於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儘管如此，不參與供股的股東如因股份收市價折讓幅度等原因不欲進行供股，可於市場買賣其權利，從而減輕其股權被攤薄的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i) 一般而言，香港上市發行人以較市價折讓的方式進行供股屬常見做法，以提升供股交易的吸引力；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以及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均分別屬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各自範圍內；
- (iii) 認購價的較高折讓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v) 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略超出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惟該攤薄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v) 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138港元）溢價約262.3%；
- (vi) 經評估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貴集團償還部分借款的資金需求，以及擴展業務所需的資本（詳見本通函上文「進行供股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吾等認為該等需求就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屬合理；
- (vii) 於審閱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計普遍淡薄；及
- (viii) 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參與供股的同等機會，其利益不會因認購價的折讓而受損，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吾等亦注意到，發行人不為合資格股東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情況並不少見。在24間可資比較公司當中，有21間並無有關安排。貴公司已跟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應有權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金額的1.5%的佣金。

亦注意到，在設有配售安排的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大多數僅以配售佣金作為給予配售代理的補償。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率介乎0.25%至4.0%。因此，是次供股1.5%的配售佣金屬可資比較公司的佣金範圍之內。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供股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按其意願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彼等應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會最多減少約24.49%。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至23.86%，平均值約12.46%及中位數約12.58%。吾等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24.49%略超出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惟其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4.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資產淨值狀況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8.2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於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85.1百萬港元。

(b) 流動資金

根據2026年年報，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7.4百萬港元。供股完成後，由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6.9百萬港元（假設全部138,000,000股供股股份獲認購），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有所增加。供股將以股權形式為貴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因此將提升其流動資金狀況。

5. 供股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彼等於供股後在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將保持不變。任何選擇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其於貴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對股權的可能攤薄影響已在董事會函件中「股權架構」一節說明。與所有其他供股一樣，除外股東及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是無可避免的。

提述董事會函件，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4.49%。吾等已將供股與本函件「3.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D.與近期供股活動之比較」分段的表格所載的其他供股交易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24.49%略為超出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但其本身並未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供股的攤薄影響源於認購價較股份市價的折讓及認購比率。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比率由董事會在權衡貴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與具吸引力及可負擔的入場價格的必要性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其他價格／規模比率可能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資金及擴張需求，或可能導致更大的潛在攤薄影響。經權衡潛在的取捨後，董事會認為供股項下的認購比率屬恰當、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達致有關認購比率公平性的意見時，吾等已獨立審閱(i)董事會就上述認購比率提出的理據；(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iii)認購價的折讓水平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及(iv) 貴集團考慮及可用的替代融資選擇。

吾等認為在釐定認購比率時，董事會已妥善平衡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與提供具吸引力認購價以確保股東廣泛參與的需要。董事會已權衡該等取捨，並結論認為所選結構為實現 貴集團資金目標的最可靠途徑。

吾等亦認為，儘管較高的比率無可避免地導致較大的攤薄，惟以較高認購價及較低比率作為替代方案則存在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而無法籌集所需資金的風險。如上所討論， 貴公司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的債務融資有限，因此 貴公司仍須尋求其他股權籌資方式，而該等方式本質上具有攤薄性質。因此，吾等信納認購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下獨立評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認購價及建議籌資規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對不合資格股東及不採取行動股東可能產生潛在攤薄影響：

- i. 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且收市價的折讓預期將吸引更多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並為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ii. 擬籌集的資金規模反映了(i)減少流動負債及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ii)實施業務計劃以把握更多市場潛力及維持競爭力；(iii)滿足其日常營運即時營運資金需求所需的合理資金金額，詳情載於上文各節。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符合其短期及長期需求的業務策略。此等需求應與未承購供股的合資格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相權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如本函件「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相較於其他融資選擇，供股被視為最合適的資金來源。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回顧期間股份成交量普遍淡薄（見本函件「3.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各段），認購價不可避免須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及
- iv. 在釐定認購比率時， 貴集團考慮其股份的低流通量屬合理，以便適當權衡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與提供具吸引力認購價的需要，以鼓勵股東更廣泛參與及確保成功籌集所需資金。

吾等亦認為上述潛在攤薄影響應與以下因素相權衡：(i)供股將提供所需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即時資金需求，即於2026年11月前償還40.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及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擴張；(ii)供股將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的資本基礎；(iii)為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額外資金；(iv)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僅發生於決定不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v)合資格股東實際上獲給予機會，倘彼等決定不全部或部分承購其權利，可在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vi)補償安排可從結構上保障不合資格股東的經濟利益；及(vii)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達其對供股條款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即時資金需求，即於2027年1月前償還40.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及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擴張；(ii)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雖然較現行市價有重大折讓，但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5天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理論除權價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且鑑於 貴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被視為公平合理；(i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按比例的持股權益，並為彼等提供靈活性以在公開市場上處理其未繳股款權利；及(iv)實施補償安排，以在結構上保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採取行動股東的經濟利益；吾等認為(i)供股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供股並非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為及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黎家柱
謹啟

2026年10月14日

黎家柱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2025年3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asyhold/>)：

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30/2025113000026_C.pdf

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130/2025113000032_C.pdf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30/2026073001882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2026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債務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流動	15,754
– 非流動	2,752
	<u>19,506</u>

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產生之內部資金及可用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7.6百萬港元增加42.2%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3.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關閉表現欠佳之酒樓同時酒樓數目增加所致。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9百萬港元增加約41.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75.5%下降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75.1%，主要由於需要不斷更新菜單及提升食品質素所致。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5年：無）。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香港之全方位服務餐飲實體，專注於粵式餐飲及宴會服務，尤其是婚宴及茶餐廳營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傳統中菜餐廳市場之狀況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放緩，惟結構性挑戰仍然存在。市場低迷主要源於兩項關鍵因素：香港居民日益傾向前往中國內地用膳，因當地傳統酒樓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更全面之服務；以及年輕一代轉向經濟實惠之快餐式餐飲選擇，如快餐連鎖店或外賣平台—此趨勢因新冠疫情後的行為改變而加劇。此外，跨境交通基礎設施之擴展進一步鼓勵香港居民前往中國內地消費。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引入新概念酒樓及適應市場變化，本集團之收益回升至約32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7.6百萬港元增加約42.2%。

為迎接此預期增長，本集團計劃對其目前於不同地區之核心業務營運進行全面評估。此評估旨在為未來擴展制定可持續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將專注於探索不同行業及地區之潛在業務機會及投資，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前景。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各種業務模式，包括與第三方酒樓營運商合作，以加強本集團於香港及大灣區市場。

為應對不斷變化之消費者偏好，本集團於年內開設了新傳統中酒樓及新茶餐廳。該等酒樓強調具成本效益及高效之服務模式、現代化之餐飲體驗及精簡營運，旨在吸引年輕族群、提升餐桌周轉效率及加速現金流循環。本公司預期該等舉措將推動收益增長及支持更廣泛之市場擴展。本集團正考慮於2026年年底前開設更多同類概念酒樓。同時，本集團將對其於地區市場之核心營運進行策略性評估，以完善可持續增長策略。此包括識別跨行業投資機會及分散地域版圖，以加強長期抗逆力。為鞏固其於香港及大中華區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將探索創新業務框架，例如與第三方酒樓營運商進行策略性合作，以增強競爭差異化及市場滲透。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屬假設性質，倘供股於202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2026年年報所摘錄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2026年3月31日完成。

	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本集團每股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合併股份之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備考經調整綜合	股份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合併				
股份0.5港元將予發行的				
138,00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18,238	0.13	66,850	85,088
				0.3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8,238,000港元乃摘錄自2026年年報。該金額乃按擁有人於2026年3月31日應佔經審核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9,069,000港元扣除商譽約831,000港元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13港元，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238,000港元除以138,000,000股合併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2026年3月31日生效）計算。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13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扣除本集團將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2,150,000港元。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85,088,000港元除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276,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包括供股前已發行之138,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38,000,000股供股股份。
5.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誼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誼和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貴公司的建議供股）附錄二所載的貴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3月31日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6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該等財務報表已刊發載有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無保留意見及對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之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量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2026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該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1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1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3,800,000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港元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港元

1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13,800,000
--------------	---------------	------------

138,000,000股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13,800,000
--------------	-----------------	------------

276,000,000股		27,600,000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資本之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股股份，該計劃乃經股東於2019年1月25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餘下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股。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歸屬任何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盧楚鏘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8,950,000	13.73%
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950,000	13.73%

附註：該等股份由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持有。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盧楚鏘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或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沛謙先生 梁彥卓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紹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生先生 趙鳴女士 尹詩璐女士
-----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8樓2804A室
公司秘書	林文傑先生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林文傑先生 梁彥卓先生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8樓2804A室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有關香港法例的 法律顧問	ZM Lawyers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88-98號中環88 20樓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11樓A-C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蘇杭街99號 嘉發商業中心15樓B室
配售代理	宏智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金巴利道74-76號 奇盛中心11樓A-C室

1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執行董事

朱沛謙先生 (「朱先生」)

朱先生，39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獲商業(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擔任助理審計經理。然後，彼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公司管理事宜，如項目管理、財務及融資安排。朱先生於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彥卓先生 (「梁先生」)

梁先生，39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0年貿易經驗。彼目前積極涉足當地餐飲及相關業務。

非執行董事**霍紹強先生 (「霍先生」)**

霍先生，67歲，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餐飲及宴會服務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香港知名酒店及政府機構，於餐飲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生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74歲，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餐飲及宴會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多間知名酒店及食肆工作，於餐飲及宴會服務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資深及豐富的經驗。黃先生亦活躍於行業協會及組織。

趙鳴女士 (「趙女士」)

趙女士，44歲，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多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財務及併購事宜。彼在香港及中國的財務、會計、稅務、庫務及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中國一間私人企業集團之投資總監。

尹詩璐女士 (「尹女士」)

尹女士，36歲，於2025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民事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北京師範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就職於跨國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機構，主要負責財務、審計及併購相關工作。彼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2年財務、會計、稅務及投資工作經驗。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尹詩璐女士、趙鳴女士及黃志生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2百萬港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認購及／或未獲認購股份獲配售）應由本公司支付。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asyhold/>):

- (i)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8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 (iv)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15.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將本公司之溢利或資本由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asyho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誼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另有明確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

- i.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向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除外股東**」))發行最多138,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貫徹落實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誼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6年10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804A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 iv.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asyhold/>)。
- v. 如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上午十時正以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easyhold/>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